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張麗淑

上列原告與邱金桂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